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訴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宗銘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1961號、第206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簡宗銘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，被告於偵訊時已就被訴之犯行坦承犯罪，本院認為綜合其在偵查中之自白及其他卷內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之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連庭蔚

法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惠棋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